



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(個別單位業主適用) 申請須知

HG1

市建局會考慮協助有需要經濟援助的業主，提供公用地方(即公用部份)維修補助金，金額最高為**港元\$10,000**。

申請資格

1. 申請人所申請補助金的住宅單位，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或經業主大會議決的業主代表(如無法團)必須已獲市建局批出「公用地方維修津貼」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。
2. 申請人必須於法團/業主代表發出繳款通知書後，並在第一次繳款的限期前；或不遲於法團/業主代表所發出的第一張繳款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2 個月內(兩者取較遲的日期為準)，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文件，經法團/業主代表交往市建局。
3. 申請人必須是有關物業(住宅單位)的註冊業主，業權以**個人名義**登記(不適用於公司申請人)，並符合以下**其中一項**條件：
 -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；或
 - 為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；或
 - 年滿 60 歲長者或殘疾人士，持有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；或
 - 年滿 60 歲長者或殘疾人士，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〔詳情請參閱「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」入息及資產限額和應課差餉租值限額附表第 1 (c)項所列限額〕。

所需提交文件

1. 申請人必須將填妥的「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」申請表格(個別單位業主適用)連同下列輔證文件，經法團/業主代表交往市建局指定辦事處：
 - (i) 申請人(物業註冊業主及全部聯名註冊業主)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
 - (ii) 物業最近期差餉單影印本
 - (iii) 申請人名下銀行戶口帳號影印本
 - (iv) 入息證明文件影印本
2. 申請人**必須**為所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進行**法定宣誓**及按市建局規定簽署相關文件。

補助金發放安排

補助金會在收到申請人之法團/業主代表提交由負責該維修工程的一名專業/認可人士核證整幢大廈維修工程已完工的證明文件，經審核後，市建局會將申請人已獲批的補助金金額，發放予法團或業主代表名下之銀行戶口。

其他

1.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於 5 年內可獲批「公用地方維修津貼」補助金的上限為港元\$10,000。
2. 計算申請人在 5 年內獲發「公用地方維修津貼」補助金須包括房協「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」下的「樓宇維修資助計劃」及市建局的「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」的補助金金額，累積總額不可高於港元\$10,000。
3. 計算每個住宅單位於 5 年內可獲批「公用地方維修津貼」補助金須包括房協的「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」下的「樓宇維修資助計劃」及市建局的「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」的補助金金額，累積總額上限為港元\$10,000。
4. 若用作申請「公用地方維修津貼」補助金的住宅單位為共同業權所擁有，則會按個別合資格申請人所擁有之業權百份比計算 5 年內的有關上限；每個共同業權住宅單位每次申請可獲批的「公用地方維修津貼」補助金總額上限為港元\$10,000。
5. 若申請人就同一維修項目已向屋宇署請申請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」並獲得批准，此補助金申請的批核可能受影響。
6.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計劃的內容作出修正，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。最新版本可瀏覽「樓宇復修資訊通」的網頁 (www.buildingrehab.org.hk) 或致電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☎31881188 或親臨市建局辦事處查詢。
7. 此須知並不構成市建局對申請人任何承諾，計劃的條款及要求均以市建局的批核文件為準。
8. 市建局在無須透露原因及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，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。